

合同编号: 2023017 H/D2-007-02

《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、验收合同》 补充协议

甲方: 昆明同仁医院有限公司

乙方: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昆明同仁医院建设项目（二期综合住院楼、甲状腺中心、康复医学楼新建工程）《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、验收合同》（总编号 20200013 分类编号 H/D2-007，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因昆明同仁医院建设项目（二期综合住院楼、甲状腺中心、康复医学楼新建工程）项目方案调整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% 以上，导致乙方已编制完成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需要进行变更，现双方经平等、自由协商，就水保方案报告的调整及增加服务费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均同意乙方按照甲方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提供的编制水保报告书的相关资料调整昆明同仁医院建设项目（二期综合住院楼、甲状腺中心、康复医学楼新建工程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，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后的报告。乙方仅根据甲方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规定编制报告，若资料有变动或资料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合法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，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即有权收取约定的服务费，若报告完成后有重大修改（修改部分超过 30% 及以上）甚至重新编制的，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费用。

二、双方同意本次修改报告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45000 元（大写：肆万伍仟元整），该费用包含本次报告编制费、税费、差旅费、打印装订费、专家费，甲方

应于取得水保批复后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系原合同的补充，二者共同构成合同整体，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（章）：昆明同仁医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 日

乙方（章）：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7 月 27 日

